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111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景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51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5日

截至2025年9月23日收市后，距离9月25日（“景23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2个交易日，9月25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30日

截至2025年9月23日收市后，距离9月30日（“景23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9月30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景23转债”将自2025年10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的“景23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91元/股的转股价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51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景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29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景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4.71元/股（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前的130%（即32.13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如再次触发“景23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司亦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自2025年8月19日后的每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景23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具体信息请详见公司2025年2月2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不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07）。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1元/股（即31.09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

“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5年9月30日）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景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出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全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4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xix/365*100*1.0%*188/365=0.51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15=100.51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1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1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税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15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则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0.515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景23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景23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0月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结果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人相应的“景23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赎回日（即付息日）前买入并持有“景23转债”的，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所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23日收市后，距离9月25日（“景23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2个交易日，9月25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30日（“景23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9月30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0月9日起，本公司的“景23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23日收市后，距离9月25日（“景23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2个交易日，9月25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30日（“景23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9月30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景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景23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景23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1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景23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景23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9月23日收盘价为311.3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1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景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联系邮箱：stock@kinwo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1%	
本次变动后合计比例	5.89%	
本次变动是违反反向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填写增减持)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2,776.1441	6.11	2,666.1441	5.89	集中竞价交易	2025/9/22-2025/9/22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5-04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日，2025年5月16日，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公告》，其中，公司对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第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

截至2025年9月21日，在15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共发生10笔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八（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第九有限公司提供的8,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2,000万元、5,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3,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嘉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10笔未到期的担保。

2025年9月22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九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九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建西部建设第九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介生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办窑村11组8号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0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8660388687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及轻质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商品混凝土的检测服务；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盐、易制毒化学品）；商品混凝土的加工、搅拌、混凝土（砂浆、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的运输、销售；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运输、仓储；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道路、桥梁、机场、房屋、设备、设施的施工；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新型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道路、桥梁、机场、房屋、设备、设施的施工；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新型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道路、桥梁、机场、房屋、设备、设施的施工；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新型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道路、桥梁、机场、房屋、设备、设施的施工；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新型材料（不含危险